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荣华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6月12日、13日、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公司与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华工贸”）于2019年5月28日在甘肃省武威市签署了《资产租赁经营协议》。公司将开展焦炭加工业务，焦炭行业受宏观政策和行业周期影响较大，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向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，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荣华工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止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9年6月12日、13日、14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与荣华工贸于2019年5月28日在甘肃省武威市签署了《资产租赁经营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）。公司将开展焦炭加工业务，焦炭行业受宏观政策和行业周期影响较大，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。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大股东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征询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截止目前，荣华工贸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

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董事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进行了问询，上述人员及单位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曾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